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检测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市数据监测中心，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检测价格的通知》（闽医保〔2022〕6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根据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
病毒检测价格的通知》（闽医保〔2022〕65号）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卫健委。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5月27日 印发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文件 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

闽医保〔2022〕65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关于 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检测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相关公立医疗机构：

为做好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配合做好大规模筛查和

常态化检测工作，进一步减轻群众检测费用负担，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0号）精神，决定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单人单检价格调整为每人16元，混检价格调整为每人5元。

二、公立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价格调整为每人2元，检测试剂盒（含采样器具）暂按除外内容收取，实行“零差率”销售，检测总费用（含除外收费的试剂耗材）不超过6元每人。

上述新冠病毒检测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三、对于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常态化检测，要充分考虑到规模效应和基层组织、志愿者对成本的分担效应，新冠病毒核酸多人混检按照不高于每人份3.5元的标准计费，检测机构仅提供样本转运及检测服务的，需进一步降低计费标准。

四、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

相符，不得借疫生不义之财，倡导参照当地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

五、相关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相关政策，做好收费项目价格公示工作。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无需挂号，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的监测工作及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工作。

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项目为疫情期间临时收费政策，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本通知自2022年5月30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反馈。

附件：福建省新冠病毒检测项目价格表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章)

2022年5月26日

福建省新冠病毒检测项目价格表

序号	国家结算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医保属性	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1	002504030850000-LS00000001	LS00000001	新冠病毒核酸单人检测	样本采集, 采用RT-PCR等方法对鼻咽拭子、痰、血液等单个样本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接受临床相关咨询、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含耗材及提取试剂。		人次	16		医保	限住院
2	002504030850000-LS0000000101	LS0000000101	新冠病毒核酸混采检测	将采集的样本集合于1个采集管中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含耗材及提取试剂。		人次	5		医保	限住院
3	352504031610000-LS00000003	LS00000003	新冠病毒抗原检测	采集样本, 开展新冠病毒抗原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	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含采样器具)	人次	2		医保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